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9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等要求，验收单位编制了《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94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2 年 6 月 18 日，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环保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对项目现场及环保设施进行了检查，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 94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古坝东村工业区骏业街 25 号，占地面积 2685m²，建筑面积 2185m²，建筑物为 1 栋 1 层的厂房及 1 座 2 层的办公室，设有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项目配备注塑机、冷却塔、混料机、碎料机、空压机、电加热管等生产设备设施。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包括 PP 塑料粒、POE 颗粒（聚烯烃热塑性弹性体）、模具等，经投料、混料、烘料、熔融注塑、冷却成型、修边、检验、组装、包装入库等生产工序，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桶 940 吨。

项目拟设员工 18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每天工作 11 小时，年工作 310 天。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

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字：

邵义芳 彭福 魏德辉 李...
1754... 何...
何... 何...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3月，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9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4月26日，建设项目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分局的批复：穗环管影(番)(2022)104号。

(二) 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为《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桶94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批文号：穗环管影(番)(2022)104号)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工程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至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最后排入市桥水道。

2、废气

该项目熔融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对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进行了相应的减振、隔声等降噪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包装废料等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废机油桶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统一回收处理。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邵文芳

彭超

魏德辉
1754 李辉 何志斌

5、其他

生产废气年排放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已经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440101769532401J001X）。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5002EB），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项目废水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标准要求。注塑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15m排气筒臭气浓度的排放限值。

厂界废气中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浓度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示）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域标准限值。

4、总量

项目实际排放的废水、废气污染物满足环评报告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邓文芳 魏维辉 刘明
3 彭超 1984 李峰 何超

根据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GDJH2205002EB),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标准,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生产废气、设备噪声及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更新,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二) 做好日常生产、环保运行、设备维护及危险废物暂存和外委处置等的台账记录及归档,按国家相关规定做好项目信息公开工作。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邵文芳

彭程

魏德辉

李俊

何志斌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1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钟义芳	钟工	13828432279	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2	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何志仁	高工	18102817680	环评单位
3	广州市金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蓝翔	工程师	18620095288	环保设计、施工单位
4	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	李华	技术员	18164175757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生态环境局黄埔环境监测站	刘明	高工	342759034	专家
6	湾区(广州)生态环保研究院	冯先	高工	13146857775	专家
7	广东省广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	魏志辉	高工	13922127108	专家

广州市高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